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24號

原告 陳皓展
被告 鐵騎健身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之漢
訴訟代理人 周廷威律師
複代理人 巫馥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事件，被告為合意管轄之抗辯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準此，除當事人明示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者外，既以合意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有排他之意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該規定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，此由其立法理由載明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

01 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
02 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
03 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
04 轄權之法院起訴」等情，即可知悉。

05 二、經查：

06 (一)原告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事件，兩造間所締結且爭執所在之
07 教練承攬合約書第9條第2款約定：「本合約書係經雙方合意
08 而為簽立……如因本書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9 (下稱新北地院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此有被告所提該契
10 約在卷可稽(本院卷186頁)。又被告於民國115年5月25日
11 言詞辯論程序隨即向本院為合意管轄抗辯(本院卷299-30
12 0)，從而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兩造又曾以上開約
13 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
14 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15 (二)原告之勞務提供地固在被告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之設立登記地
16 (本院卷25頁)，惟查原告未釋明其於簽立勞動契約時，有
17 何無經驗、急迫，或本件由新北地院管轄將造成有難以行使
18 訴訟權或發生應訴之重大困難，以致其訴訟權益遭受顯著不
19 利益等顯失公平之情形。況以今日鐵路、高鐵、公路等交通
20 運輸發達及便利程度，原告往來本院或新北地院之交通勞
21 費、時間相差非鉅，自難認兩造合意管轄法院為新北地院，
22 將使原告增加鉅額車資或時間達到難以應訴之重大不利益程
23 度而有「顯失公平」之情形。

24 (三)綜前，本件應由新北地院優先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25 該管轄法院。

2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3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劉明芳